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6-042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飞德利特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与客户的合作高质量推进及交付,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泰国公司的客户FCA US LLC(以下简称FCA公司)出具《赞助、支持和保证函》,公司作为履约担保人,就泰国公司对FCA公司供货业务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的泰国公司的各项义务提供履约担保。

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前述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飞德利特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idelity Auto Components (Thailand)Co.,Ltd
设立地址:Highway3143 road, Tambol Nong Lalok, Ban Khai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21120
注册登记编号:012556700224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70,000万泰铢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氢燃料电池系统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模具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与被担保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6.30/2026年1-6月
资产总额	40,276.53
负债总额	26,790.49
净资产	13,486.04
资产负债率	66.52%
营业收入	1,865.91
利润总额	105.63
净利润	105.63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泰国公司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飞德利特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泰国公司客户FCA US LLC
4.担保范围及担保金额:无最高限额,根据《赞助、支持和保证函》约定,本次担保的担保范围是被担保人未按照被担保人与客户签署的相关供货合同中约定履行的全部合同义务。
5.担保方式:在前述供应合同的整个有效期内,公司向泰国公司提供财务、经济、管理和技术援助与支持,以确保泰国公司履行其合同义务并持续向客户供货,如泰国公司未能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公司按照同样的条款和条件继续履行合同,并直接或通过客户户口的另一关联公司履行相关合同义务。
6.担保期限:无固定期限,公司依据《赞助、支持和保证函》,在与客户所签供应合

同的整个有效期内履行相关义务。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泰国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担保的相关事项有利于泰国公司持续开拓海外气缸盖业务市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风险整体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已提交董事会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有效对外担保累计50,000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1.78%;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赞助、支持和保证函》。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6-043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6日(周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6年9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6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7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3日至2027年7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贷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3.8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21.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14元/股-10.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於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含)至15.8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5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 股份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锦辉”)以及公司自然人股东邵群分别于2026年2月6日、2026年7月16日及2026年8月6日与桐庐钧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庐钧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锦辉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杭州锦辉变更为桐庐钧衡,实际控制人将由邵(金)变更为苏尔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2026年7月18日、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及《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二)》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等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日,桐庐钧衡母公司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新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6-058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一类创新药昂拉地韦片新增适应症 临床试验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类创新药昂拉地韦片片新增适应症“治疗高并发性风险甲型流感”的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受理,并收到《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昂拉地韦片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补充申请;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已上市化学药品临床变更相关技术指导原则中属于重大变更的事项,已批准适应症的变更。
受理号:CYH26016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昂拉地韦片是具有明确作用机制和全球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球首款流感RNA聚合酶PB2蛋白抑制剂,适用于成人单剂型全球流感患者的治疗。已于2025年5获NMPA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130亿元且不低于6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从“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上述回购方案变更事项已经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累计回购A股股份的具体情况

批准上市。昂拉地韦片治疗12~17岁青少年单纯性甲型流感患者的补充申请已获NMPA受理,昂拉地韦片颗粒的上市申请已获得NMPA受理并被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
本次昂拉地韦片片新增适应症“治疗高并发性风险甲型流感”,拟开展III期临床研究且存在与以上青少年和成人甲型流感参与者,评估昂拉地韦片片治疗甲型流感病毒感染且存在流感相关并发性高风险参与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昂拉地韦片片新增适应症的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昂拉地韦片片新增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还需获得NMPA的临床研究批准。鉴于临床试验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且甲型流感具有季节性、区域性、流行性或散发性特征,本次新增适应症能否获上市以及获批上市的时间、上市后的药品生产和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数量为99,797,9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1%,最高成交价为87.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6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19,722,8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本次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应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截至2026年9月16日下午三点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皆可参加本次会议。
(二)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6层中原内配证券部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朱会珍、证券事务代表闫晖
联系电话:0371-65325188
联系传真:0371-65325188
邮箱:zhengquan@hznyp.com
邮编:450000
(四)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加。
四、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1、网络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448”,投票简称为“中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6-058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在已获批的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新增授信额度不超过20亿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拟不超过人民币32.1亿元(或等值外币)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1亿元(或等值外币)。本次新增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除本次综合授信额度调整后,授信相关事项如授权事宜、授信品种等内容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一致。本次授信额度的提升体现公司在银行体系的资信水平进一步增强,提高了公司的资金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成长提供资金支持。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60)。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6-060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 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本次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1亿元,本次新增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1亿元。
二、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在已获批的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及其他等授信业务。本次授信额度的提升,体现公司在银行体系的资信水平进一步增强,提高了公司的资金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成长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新增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合作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具体使用授信额度情况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确定。本次新增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1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2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该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6-041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2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薛亚辉、董事刘治军、独立董事王彪、裴志军、张金雷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亚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飞德利特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与客户的合作高质量推进及交付,公司拟向泰国公司的客户FCA US LLC(以下简称FCA公司)出具《赞助、支持和保证函》,公司作为履约担保人,就泰国公司对FCA公司供货业务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的泰国公司的各项义务提供履约担保。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2026年9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6年9月22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2026年9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6-059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优刻得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三)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进行了修订。
(四)2026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27),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五)2026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3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问询问题。

(六)2026年7月29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披露了《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日、4月15日、6月23日、6月25日、7月29日在上交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申请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自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后续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合理运用多种资本市场工具,助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情况
202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议情况
202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基于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财务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情况
202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